



美國最高法院於六月廿六日以五票贊成、四票反對，通過同性婚姻配偶有權在全美任何地方結婚。這項結果是最高法院近 20 年以來，在有關婚姻與同婚議題訴訟的事上，我認為這是最糟的、最差勁的、違背聖經原則的決定。

先前美國有卅六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早已通過男性或女性同性配偶可以合法結婚，現在最高法院的裁決顯示，位於南部與中西部反對同婚的美國其餘十四州，將被迫停止同性婚姻的禁令。

支持同婚合法化的法官甘迺迪 (Anthony Kennedy) 說：「沒有一種聯合比婚姻更奧妙的。」另外四位自由派的法官也同意他的看法，「人們請求寫下自己婚姻的故事，這表示他們不是為了詆毀婚姻，而是為了過他們的生活，並藉他們婚姻的結合，尊榮配偶的回憶。」

另外四位持反對意見的法官都個別提出保留意見，來詮釋其觀點，但是他們一致認為，自己的州和選民應該可以保留權力來決定誰可以結婚。

「這個法院並不是立法機關，不論同性婚姻是否是個好主意，都不該是我們應關注的焦點」，首席大法官羅伯茨(John Roberts)寫下反對意見。他從法官座席上宣讀自己不同意見的摘要，這也是他擔任首席法官十年來第一次這麼做。

「如果你是那佔多數美國人中的一位，不管你的性取向是什麼，不管你是不是贊成擴大同性婚姻，你們可以藉各種方式慶祝今天的裁決，但不要慶祝憲法，因為它與這個裁決無關。」羅伯茨說。

而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對這項裁決結果表示歡迎，稱它是「我們邁向平等的一大步」。我個人實在無法接受歐巴馬的看法！記得這項裁決不會立即生效，因為法院賦與持反對意見法官有約三個星期時間，得以申請復議。

美國最高法院宣佈這項顛覆性的裁決，恐會使當地基督教會及神職人員面臨更多的爭戰及不安，也會影響各國對同婚敞開的程度，但基督徒在嚴峻的環境中仍要相信神掌權。請為美國各州人民、美國眾教會牧者以及基督徒們禱告，願上帝保守美國人民行在祂的道中，蒙祂的喜悅與眷佑，直到永遠。

美國超過一百位當地福音派領袖於同日對此發出公開聲明，香港蔡少琪牧師翻譯有關聲明，英文版本請參閱

<http://www.christianitytoday.com/ct/2015/june-web-only/here-we-stand-evangelical-declaration-on-marriage.html>；<http://erlc.com/erlc/herewestand>。

道德和宗教自由委員會召集下一個有多元背景的福音派基督徒領袖聯盟發表了以下聲明：

一、作為福音派的基督徒，我們不同意法院對婚姻定義的修改的裁決。

國家沒有創造家庭，也不應該按照自己的形象重新創造家庭。我們不能在婚姻的事上投降，因為聖經的權威要求我們不可以。最高法院對婚姻重新定義裁決的結果似乎代表了半個世紀裡婚姻衰落的結果——藉著離婚、同居和幾乎沒有限制的性自由的世界觀。最高法院的行為對一個已經很動盪的社會結構構成無法估量的風險，會疏遠那些對婚姻有信念的人，這些信念是來自深厚的聖經信念和對公共利益的關心。

二、聖經清楚教導持久有效的真理：婚姻是由一男一女組成的。

從創世記到啓示錄，聖經的權威見證合乎聖經的婚姻是獨特地建立於男人與女人的互補性。這真理是不能討價還價的。主耶穌自己說，婚姻是從開始就有的（馬太福音 19:4-6），所以沒有人的組織有權重新定義婚姻，正如沒有人的組織能有權重新定義福音，而婚姻奇妙地反映福音的奧秘（以弗所書 5:32）。最高法院的裁決重新定義婚姻顯明了他們犯了錯誤的判斷，漠視歷史和無數文明已經傳遞給我們的。但它也代表一個後果：就是福音派信徒自己（很哀傷地）也不能逃避責任，也不是完全沒有罪責。很多時候，自稱福音派的信徒沒有活出我們理想的榜樣，就是我們非常珍惜和相信，並也是關乎福音傳播的榜樣。

三、福音派的教會一定要忠於聖經對婚姻的見證，無論文化會如何改變。

福音派教會在美國現在發現自己處於一個新的道德處境下，這呼召我們要在一個越來越對聖經性倫理敵視的環境裡服侍。這在教會的歷史上並不是新的。從她最初開始，無論是落在社會邊緣或站在有影響的地位裡，教會是被福音定義的。我們堅持福音帶給所有人好消息，無論文化如何看待這信息是好與否。

四、福音必須指導我們如何向公眾作見證。

福音派信徒被福音引導的。這福音指出，神藉著祂的兒子耶穌的生、死和復活，向世人提供和好。我們決心：

1. 尊重在上掌權者，並為他們禱告，並努力以民主過程重建婚姻的文化（羅馬書 13:1-7）。
2. 教導聖經婚姻觀的真理：對一個性分裂文化帶來醫治。
3. 確認聖經原則，就是所有人包括不同性取向的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他們應得到合宜的尊嚴和尊重。
4. 愛我們的鄰舍，無論彼此之間關於婚姻的立場有多大的分歧。
5. 為了公眾利益，要有尊嚴地和文明地與我們有分歧的人彼此好好相處。
6. 培養一個共同的宗教自由文化：容許我們能有自由去活出和相信不同的信念。

五、婚姻定義的修訂不應該帶來對宗教自由的蠶食。

在未來的年日，福音派的組織可能被施壓要犧牲他們對婚姻和性的神聖信念，為要容納文化和法律的要求。若要不違背我們的良心和不放棄福音，我們沒有選擇，我們不能同意這些要求。我們不會容許政府強迫或侵犯福音派組織的權利，就是堅持神聖信念，就是只有男女結合的才能建立婚姻。

六、耶穌基督的福音決定我們事奉的內容和表達。

基督信仰的神學看她關於婚姻的教導是恆久的和不改變的，並因此我們一定要站穩在這信仰上。憤怒和恐慌不是那些對作王的基督耶穌的應許有信心的人的反應。當我們相信最高法院在她的裁決裡犯了錯，我們承諾堅定不移地堅守我們的信念，忠實地見證聖經關於婚姻的教導，就是婚姻是社會的中流砥柱，旨在團結男人、女人和兒童。我們承諾會宣告和活出這真理，無論要付出多大的代價，並有堅定的信念，帶著仁慈和慈愛去交流這真理。

（譯者蔡少琪牧師說：聲明裡，有以下領袖的名字，有很多神學院的院長，宗派和機構的領袖，不少主任牧師和名教授的：B Vines, Afshin Ziafat, Alistair Begg, Andrew T. Walker, Bart Barber, Bruce Frank, Bruce Riley Ashford, Bryan Carter, Bryan Chapell, Bryan Loritts, Bryant Wright, Carmen Fowler LaBerge, Christine Hoover, Christopher Yuan, Clint Pressley, Collin Hansen, D.A. Carson, D.A. Horton, Daniel Darling, Daniel Patterson, Danny Akin, David E. Prince, David French, David Jeremiah, David S. Dockery, David Platt, David Uth, Dean Inserra, Dennis Rainey, Eric Teetsel, Erwin W. Lutzer, Fred Luter, Gabriel Salguero, H.B. Charles Jr., Heath Lambert, Hunter Baker, James MacDonald, J.P. Moreland, J.D. Greear, J.I. Packer, Jason Allen, Jeff Iorg, Jim Daly, Jimmy Scroggins, John Bradosky, John Stonestreet, Johnny Hunt, Jonathan Leeman, Juan R. Sanchez, Jr., Justin Taylor, Karen Swallow Prior, Ken Whitten, Kevin DeYoung, Kevin Ezell, Kevin Smith, Mark Dever, Marvin Olasky, Matt Carter, Matt Chandler, Matthew Lee Anderson, Mike Cosper, Mike Glenn, Naghmeh Abedini, Nancy Leigh DeMoss, Nathan Lino, Owen Strachan, Paul Nyquist, Phillip Bethancourt, R. Albert Mohler, Jr., Ramon Osorio, Randy Alcorn, Ray Ortlund, Richard D. Land, Richard Mouw, Robert Sloan, Roger Spradlin, Ron Sider, Ronnie Floyd, Rosaria Butterfield, Russell Moore, Sam Storms, Samuel W. "Dub" Oliver, Samuel Rodriguez, Thomas White, Timothy George, Todd Wagner, Tommy Nelson Sr., Tony Evans, Tony Merida, Tory Baucum, Trillia Newbell, Trip Lee, Vance Pitman）

（譯者說明道德和宗教自由委員會 Ethics and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是美南浸信會的一個委員會，他們的網頁提供了不少回應文章：參 <http://erlc.com/erlc/scotus>。）——轉載自香港論壇報

在這個歷史性的日子：我的好朋友--王文堂牧師給教會弟兄姊妹的一封信給他的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的會眾，我同意他的觀點，轉錄如下：

「親愛的弟兄姊妹：

今天 6/26/2015 美國最高法院以 5-4 的比數通過了賦予同性婚姻憲法的權利，使全美國的同性婚姻合法化。

這是一個改變大局的歷史性宣判。從此以後，美國的婚姻不再限於一男一女，兩個男的或兩個女的都可以結為 "夫婦"。這個宣判對美國社會，對全世界，對各地的基督徒都將有深長的影響。

對於同性戀已經非常公開的美國社會，現在更是完全的合法化。各公司機構不得歧視同性戀者，教會將難以拒絕同性戀者使用他們的教堂結婚。從婚姻這個基本的社會結構開始，基督教的價值觀在美國逐漸解體。原以為尚有數十年的時間美國才會步上歐洲的後塵，如今可能幾年之內 "基督教國家" 就會成為歷史上的名詞。

對於全世界，在骨牌效應之下，除了回教國家之外，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將會步上歐洲和美國的後塵，使 "接受同性婚姻" 成為一個普世性的常態。

對於各地的基督徒，他們的立場將會受到重大的沖擊，信仰受到重大的挑戰。許多基督徒和教會將會感到迷惘，從迷惘而妥協，從妥協而軟化，因此在社會上失去力量，成為微不足道。但也有許多基督徒和教會將因此而清醒，一同祈禱，更有力量為主作見證！

我們應該怎麼辦？我們可以倚靠 神做以下四件事：

1. 接受事實：同性婚姻合法化已經是一個事實，我們可以不接受這件事，但卻必須接受這個事實。同性婚姻違反神的旨意，這件事就算最高法院那五個投贊成票的法官接受我們也不接受。然而，我們卻不能不承認 "同性婚姻合法化" 是一個擺在眼前的事實。像鴿鳥那樣將頭埋在沙中不是辦法，我們應當及早面對它，想出良好的對策，在惡劣的環境中仍積極而有效地為主作見證。
2. 認罪悔改：同性戀是罪，婚外情也是罪，離婚、種族歧視、嫉妒、說謊、毀謗、嫌貧愛富、結黨紛爭、拜金愛世界、崇洋媚外...都是罪。美國的白人教會一向對於同性戀及墮胎大力攻擊，對自己許多的婚外情及離婚則避而不談。指責一個罪卻去犯其它的罪，在神的眼中同樣是犯罪。我們為最高法院做出這樣的宣判而悲哀不平，同時也趁機在神的面前悔改認罪，好使我們獲得清潔的心和正直的靈，有道德的力量，靠主爭戰得勝。
3. 作好見證：雖然法律在變，潮流在變，人心的需要卻不會變。人人都需要愛，也都需要真理。基督徒若能活出基督的愛，認真追求並傳講基督的真理，那麼，就如稅吏和罪人來親近耶穌並聽他講道，現代的同性戀者和各樣的罪人也會歸向基督。像法利賽人和文士那樣一味的排斥和隔離，將會失去他們。我們一方面站穩立場不妥協，一方面要像基督那樣，以比罪惡更有力量的愛與真理來接納並感化，才能得到他們。

4. 祈禱信靠：如今比往常更需要向主祈禱，以信心來倚靠他！初期的教會在一起同心祈禱，突破重重難關，將福音傳開。不禱告就沒有力量，不禱告就沒有勝利。信徒必須聚在一起禱告，不僅為個人的需要祈禱，更是為福音、為世界、為神的國度而迫切禱告。不要做一個只關心自己和小團體的基督徒，要做國度的基督徒。何不來和弟兄姊妹一同仰望主，在祈禱中得勝！

願主賜福並加力量！主內 王文堂牧師」

恩浸人，我們活在一個反基督信仰的時代中，我們肯否為主發光、堅持聖經的信仰嗎！主啊，我需要祢的引導和加力！

梁德舜牧師